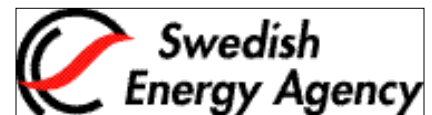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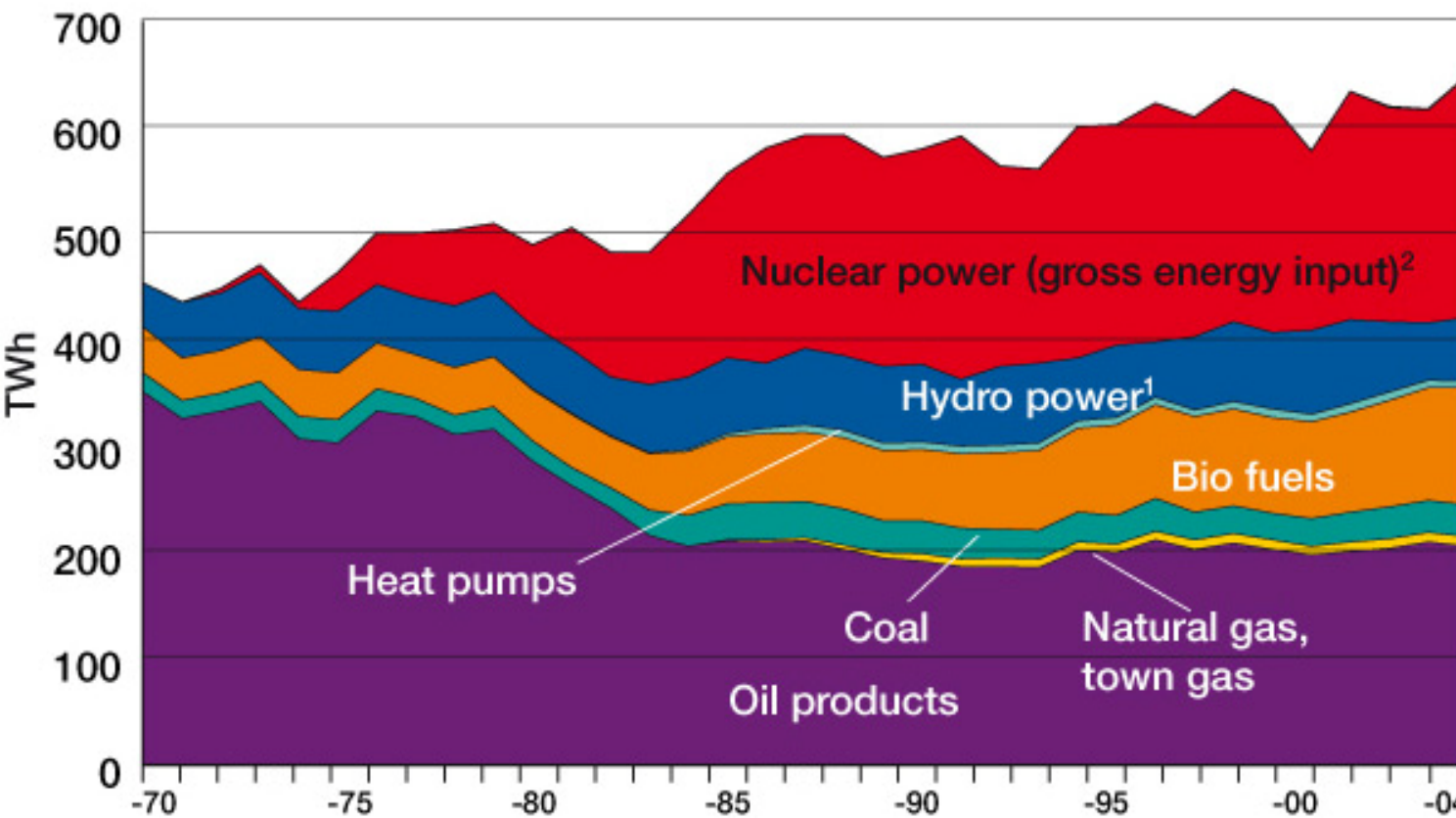


# 从瑞典的角度看CD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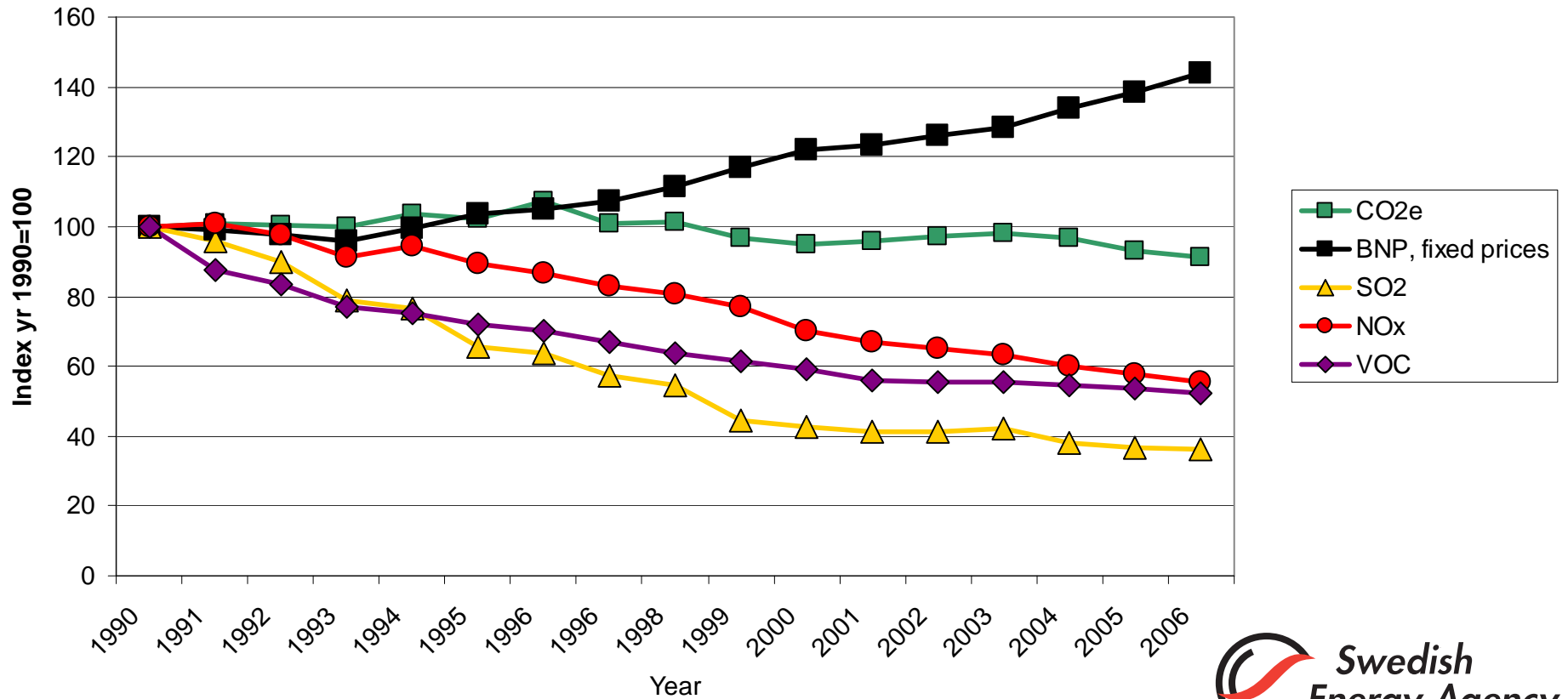
Michael Rantil  
Climate Policy Unit



# 瑞典能源供应



# 与排放量相关的GDP（变化）



# 不同领域的主要气候工具1

- 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
  - 可再生能源电力许可证/义务
  - 碳税
  - 新技术的补贴
- 提高能效
  - 能源税
  - 建筑物的法律要求
  - 资助项目
  - 自愿协议下的退税政策

# 不同领域的主要气候工具2

- 温室气体减排
  - 碳税
  - 排放交易
  - 补贴
- 研究、发展、示范和传播
- 国际合作

#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（EU ETS）

- EU ETS是EU的达到京都议定书目标的一个政策工具。
- 通过欧盟连接机制，欧盟工业可以在ETS中使用JI/CDM减排量。
- 覆盖了EU二氧化碳排放的40%
- ETS含盖了欧盟25国内电力及重工业的约13000台设备
  - 二氧化碳排放的强制监测和汇报
  - 欧盟排放配额（EUAs）的提交量必须与年报告排放量相同（即：履约）

# CDM的市场驱动力

- 政府&公司积极参与CDM/JI市场
- 政府的驱动力的例子:
  - 有京都目标的国家→确保履约
  - 东道国→刺激国内可持续发展
- 私营部门驱动力的示例:
  - 在欧盟排放交易机制中的企业→减少风险、以降低履约成本
  - 技术提供者→增加销售量和扩大市场
  - 东道国企业→场地投资
  - 金融机构→新商品
  - 咨询/项目开发→新服务--新业务

# 金融挑战

-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估计，203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如果要保持与2000年水平一致，**全球附加投资和资金流需达到2000—2100亿美元。**
- 与2030年预测全球GDP和全球投资相比，这部分资金流和投资流所占比例较小，分别为0.3-0.5%，和1.1-1.7%。
- 碳市场有一个重要的作用：  
扩大目前的资金和投资流规模、重新指导并对之进行最优化。

# 瑞典能源局在CDM/JI中的角色

- 管理瑞典国际气候投资项目（SICLIP）
  - 为瑞典政府购买CDM/JI产生的碳信用
- 在UNFCCC谈判中为（瑞）环境部提供支持
- 管理CDM能力建设项目
- 在EB中工作
- 支持进行CDM和JI业务的私营部门
- 支持气候政策方面的研究



- 瑞典CDM的指定国家管理机构（DNA）
- （瑞典）JI的指定国家联络点（DFP）

# 瑞典国际气候投资项目的目标

- 瑞典已达到京都目标
- 获取成本有效的温室气体减排
- 在灵活机制利用方面学习经验
- 为机制发展和国际气候合作做贡献
- 为瑞典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支持，例如在EU ETS 下的履约
- 为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帮助

# 预算

- 年共3.5亿瑞典克朗（约3500万欧元）：
  - 直接参与CDM/JI项目
  - 碳基金
    - 世行原型碳基金 USD 10 M
    - 试验机构碳基金（TGF）波罗的海区域JI基金 EUR 3,5 M
    - 欧洲重建与发展银行（EBRD）多边碳信用基金 EUR 2 M
    - 亚发行亚太碳基金 USD 15 M
- 预算提议在3年内增加6.3亿瑞典克朗（6300万欧元）

# 项目筛选标准

-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
- 地理上平衡的组合
- 中小型项目
- 东道国的支持
- 具体项目具体分析（例如：额外性、财务和其他风险，可持续发展等）
- （价格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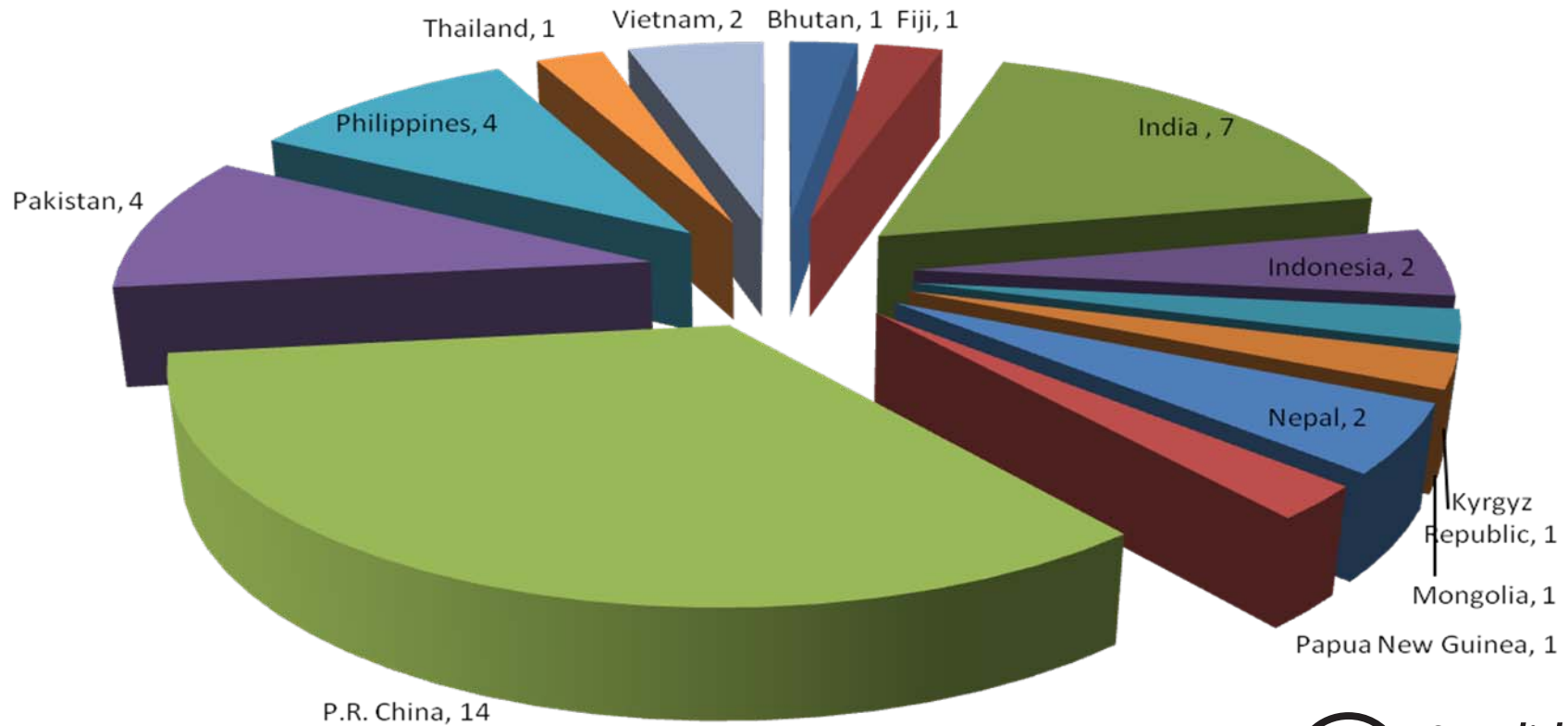
# （瑞典） CDM项目起源

- 2002年CDM项目申请征集
  - 四个购买协议：巴西3个，印度1个
- 年到07年，通过项目开发商个人为基础开始的CDM项目
  - 两个购买协议：中国2个项目
- 最早的6个项目的购买协议包括170万吨二氧化碳的减排（即170万CERs）
- 2008年，CERs的购买是与Tricorona公司的公共竞价实现的
  - 14个中国风电厂； >900 MW 装机容量， 减排量为约1000万t CO<sub>2</sub>

## 亚太碳排放交易基金

- 亚洲发展中国家CDM项目
- （比利时、芬兰、卢森堡、葡萄牙、西班牙和瑞典）6个欧盟成员国以及瑞士参与当中
- 总基金额：1.5亿美元
- 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、能效以及甲烷捕获
- 前向支付
- 瑞典能源局列席董事会（主席）

# APCF项目的区域分布图



# 瑞典CDM能力建设的主动性

- 增加知识
- 通过“边做边学”发展技能

## 实际项目

- 东非（肯尼亚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）
- 东南亚（越南）

# 焦点领域

- 技术方面
- 金融方面
- 法律方面

能力发展过程是受国家的需求和优先发展而由国家驱动的，这一点很重要。

# 预期结论和成果

- 增加的开发执行CDM活动的技术能力
- 潜在项目实体的意识增强
- CDM国内程序和形式更为明了
- 参与国家和投资方项目实体之间加强的网络

# 经验

- **CDM**是获取减排的成本有效的方式
- **CDM**或**JI**项目的开发需要有充足的知识丰富的经验。早期参与所获得的经验可以应用到很多方面
- 项目业主的承诺和动力对于项目成败至关重要-从构思到执行！

缺乏投资资金通常是开发**CDM**或**JI**项目的主要障碍。调动基础基金是关键因素-特别是对于欠成熟市场而言。仅靠前向支付不能解决问题。还需要业主自有资金和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## 经验（贡献）

- 新方法学可能会遭拒的风险障碍，但是越来越多的方法学已经得到批准
- 咨询顾问，非政府组织&大学和其他项目开发商对东道国项目开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- 技术供应方在CDM和JI市场越来越活跃

# 经验（贡献）

- 费时的过程，但是取得了进展：
    - 合同规范化
    - 越来越多的项目得到批准
    - 经批准的方法学可以使用
    - 市场上越来越多的知识
- 更少的时间和更低的交易成本

# 展望

- 扩大的项目：
  - 包括非洲和东南亚在内的区域平衡的组合
  - 为**2012**年后发出积极信号
    - **Post-2012 credits** 后京都时代信用
    - 前瞻性基金，例如亚发行“未来碳基金”，世行“碳伙伴基金”及其他

**Thank you!**

michael.rantil@energimyndigheten.se